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公 告
第 1/2024/DSFSM 號公開競投

1. 招標實體：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招標方式：公開競投。
3. 標的：以專營方式進行之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批給。
4. 執行期限：遵照承投規則內所列明的期限。
5.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之日起計，可按競投方案規定延期。
6. 臨時擔保：MOP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7. 確定擔保：MOP20,000,000.00（澳門元貳仟萬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8. 底價：每月回報金額不可低於本公開競投所訂之最低報價，即每月 MOP1,610,000.00（澳門元壹佰陸拾壹萬元整）。
9. 競投人之參與資格：
 - 9.1 主行政管理機關設於澳門的公司，具備以下各項條件，可參與競投：
 - 9.1.1 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並已履行營業稅納稅義務；
 - 9.1.2 截至投標日，在財政局作開業登記的時間已滿 3 年；
 - 9.1.3 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
 - 9.1.4 在商業登記中所營事業包括以下任一業務：
 - 9.1.4.1 商用不動產的管理或經營；
 - 9.1.4.2 碼頭營運管理；
 - 9.1.4.3 機場營運管理；
 - 9.1.4.4 口岸營運管理。
 - 9.2 本競投不接納以下競投人參與：

9.2.1 競投人不屬於主行政管理機關設於澳門的公司；

9.2.2 競投人屬合作經營。

10.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一樓離境大堂集合，隨即進行現場視察。

各競投人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通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傳真：88669340）出席視察的代表（不多於兩名）。

如報名出席現場視察的人數過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得分批安排現場視察，具體安排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另作通知。

倘上述現場視察所指之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原定的現場視察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1.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倘上述截標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2.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 11 點被順延，又或上述開標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3.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

時間：辦公時間內。

價格：MOP1,000.00（澳門元壹仟元整）。

14. 評核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投標價格（55%）；

商用空間每平方米價格（10%）；

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管理及經營計劃（25%）；

管理或經營的經驗（10%）。

15. 所有對本公開競投之內容的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前遞交到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總辦事處。

倘上述截止時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不向公眾開放，則原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16. 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由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日止，競投人應每日前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行政管理廳，以獲取涉及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於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代局長 鄭逸富副消防總監